

证券代码：600400

证券简称：红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6,200,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47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宏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85,444,132	99.9454	145,940	0.0105	610,531	0.044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85,445,232	99.9455	145,940	0.0105	609,431	0.044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85,337,132	99.9377	215,740	0.0156	647,731	0.04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85,445,132	99.9455	145,940	0.0105	609,531	0.044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85,444,932	99.9455	145,940	0.0105	609,731	0.044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7,278,632	99.9401	215,740	0.0157	609,531	0.04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5,430,632	99.9400	215,740	0.0157	609,531	0.044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737,500	90.7636	2,111,368	7.1673	609,531	2.069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85,284,532	99.9339	215,740	0.0156	700,331	0.050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85,349,232	99.9386	151,040	0.0109	700,331	0.0505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5,408,708	99.9384	146,864	0.0107	700,331	0.050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周宏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2,783,524	99.0321	是
12.02	选举周海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2,765,385	99.0308	是
12.03	选举王晓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2,760,384	99.0304	是
12.04	选举王昌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2,758,869	99.0303	是
12.05	选举任朗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2,761,392	99.030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刘春红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2,626,450	99.0208	是
13.02	选举周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3,484,251	99.0826	是
13.03	选举沈大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2,615,458	99.02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684,014	96.3331	215,740	0.9162	647,731	2.7507

8	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826,586	88.4451	2,111,368	8.9664	609,531	2.5885
11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2,700,290	96.4022	146,864	0.6237	700,331	2.974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周宏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0,406	43.0212	是
12.02	选举周海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12,267	42.9441	是
12.03	选举王晓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07,266	42.9229	是
12.04	选举王昌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05,751	42.9165	是
12.05	选举任朗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08,274	42.927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刘春红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973,332	42.3541	是
13.02	选举周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31,133	45.9970	是
13.03	选举沈大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962,340	42.3074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周宏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4,033,786 股、董事兼总经理王昌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782,900 股、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顾金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80,014 股，以上关联股东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2、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1,352,708,418 股、红豆集团一致行动人周宏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4,033,786 股，以上关联股东对议案 8 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周宏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4,033,786 股、董事兼总经理王昌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782,900 股、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顾金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80,014 股、财务总监谭晓霞，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08,000 股、董事会秘书孟晓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1,540,000 股，以上关联股东对议案 7 和 11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书庆先生 许雨萌女士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